

枣庄技师学院文件

枣技师院发〔2024〕18号

枣庄技师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，严格和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教师、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以及管理、服务部门所造成的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的责任事故。教学事故按情节轻重分重大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、一般教学事故。

第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：

（一）在教学中向学生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言论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（二）在课堂上发牢骚、泄私愤、讲脏话，影响极坏，对学生及其他人员身心造成严重伤害。

（三）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（含 5000 元），或使学生受到严重人身伤害。

（四）向学生泄露考题或协助学生作弊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(五) 徇私舞弊或对学生进行打击报复，影响恶劣者。

(六) 阅卷、成绩评定或成绩报送错误率超过 20%。

(七) 一学期无故旷课 6 学时及以上。

(八) 未经系（部）和教务处批准，舍弃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 30%以上。

(九) 工作人员或监考人员工作失职，导致一个考场试卷丢失。

(十) 其它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第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：

(一) 教师不服从教学、监考等工作安排，劝说无效。

(二) 出现一次无故缺课、监考缺席，或擅自停课、停考。

(三) 未经系（部）和教务处批准，舍弃学期授课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内容 20%以上但不足 30%。

(四) 不接受学生正确意见，打击报复，影响较大者。

(五) 贬损、侮辱、体罚学生，影响较大者。

(六) 擅自向学生强制性推销教材、书刊、资料。

(七) 试题严重出错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。

(八) 考试命题、试卷印制及保管过程中，因工作不认真，造成漏题泄密。

(九)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，考场秩序混乱、试卷丢失或漏收。

(十) 阅卷、成绩评定或成绩报送错误率超过 5%，但不超

过 20%。

（十一）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 ~ 5000 元或学生人身轻微伤害。

（十二）因管理部门或人员工作失职，造成上课空堂或上课、考试等不能正常进行。

（十三）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：

（一）非紧急或特殊情况，未经系（部）、教务处同意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或地点，或擅自占用教学场地，影响教学秩序。

（二）未经系（部）（院）部和教务处批准，擅自请人代课、互相换课。

（三）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3 分钟以上。

（四）上课、考试时间打接电话、谈非课程内容或未将手机设置为无声状态，导致响铃干扰上课、考试秩序。

（五）上课、监考时抽烟、吃食物。

（六）监考时迟到、早退、擅离考场，或看书报、做答案、闲谈等。

（七）上课无教案。

（八）擅自将上课时间改为自习或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其他用途。

（九）实践教学内容安排少或准备不充分，未按课程标准要求完成相应教学内容。

（十）实践教学中不进行认真指导，做与教学无关的其他事情，或者擅离教学场地，指导时间未达到规定。

（十一）擅自不按教学计划进度讲课，超前或滞后 8 学时以上。

（十二）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无任务书和指导书。

（十三）上课着装不得体，有失教师身份。

（十四）向学生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，影响正常教学工作。

（十五）不按规定命题，试题明显不符合要求。

（十六）命题教师不按规定时间提交试题。

（十七）出现错阅试卷、错评、漏登成绩问题但未超过 5%。

（十八）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。

（十九）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教学文件、材料、成绩等。

（二十）安排教学任务出现错、漏，影响正常教学。

（二十一）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调用上课的学生参加其他活动，或擅自停学生的课。

（二十二）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。

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下列程序处理：

（一）教务处、系（部）为教学事故责任的认定部门，事故发现者有义务和权利报告系（部）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教学事故发生者（教师、学生、教学管理人员、各级领导）当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系（部）、教务处反映事故责任

者具体违纪行为。以口头形式报告时，受理者应做好记录，报告人和记录人均应签名。

（三）教务处与事故责任者所在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违纪事实，并责令事故责任者写出书面材料或检查。

（四）教务处实事求是地填写《枣庄技师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》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系（部），由事故责任人所在系（部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签署意见。

（五）重大教学事故由院长核定，严重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学院领导核定，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定。核定后送组织人事处。

（六）组织人事处根据事故级别执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，事故责任人所在系（部）及时将处理决定通知事故责任人，并进行教育。教学事故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如果对认定的事实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 10 天之内向上一级领导申诉、反映。

第七条 教学事故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有 3 次一般教学事故，即为 1 次严重教学事故；一学期内有 3 次严重教学事故，即为 1 次重大教学事故。

（二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：事故责任者写出书面检查，不计当堂课课时并取消本学年度的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三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：事故责任者写出书面检查，进行全院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和当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四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：除按上述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外，

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以上行政处分，本学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。

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，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责任人，应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 枣庄技师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

枣庄技师学院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附件

枣庄技师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

责任人姓名		教学事故发生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 校历：第 周 星期 第 节
事故事项			
教学事故具体内容 (检查或举报人 (部门))	签名：年 月 日		
责任人部门意见 (含教学事故等级核定)	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
分管教学院领导意见	签名：年 月 日		
组织人事处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		
院领导审批意见	签名：年 月 日		

